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498  
3 June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6月3日

马耳他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81年4月3日，我曾将我部致位于黎波里的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人民外交署的一项普通照会副本送交阁下。该项照会要求该人民外交署保证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建议”对批准不附加任何条件。只有这样的批准才符合你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4256)所指出的双方的承诺。

迄今，此项保证尚未送达马耳他政府。

这件事项1980年8月就已提交安全理事会等待处理。时间上已经足够让善意的人以行动来表示其善意。

时间拖了这么久，马耳他的利益受损害如此之大，因此我国政府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召集会议，要求利比亚不再拖延地正式实践他们早在1980年10月向你的代表迭戈·科多维斯先生作出的承诺，无条件地批准1976年马耳他和利比亚之间的协定。只有这样，才可能察觉迟迟不复1981年4月2日的普通照会是因为地中海的国际情况的动荡呢，还是因为利比亚继续拖延蓄意剥夺马耳他开发其自然资源的固有权利。

此信副本已送交安理会主席。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代理常驻代表  
法鲁西亚(签名)